

教师频成性侵案“主角”

谁为校园“黑手” 打开罪恶之门

他们被心理学家称作“没有嘴巴的孩子”，因为遭受侵犯而不自知，或明明知道却无处倾诉。他们在最应被呵护的年华，却成为频频曝出的校园师源性侵害的受害者。

近期儿童性侵案频发，仅9月份以来就曝出多起引起全国关注的重大案件，教师成为主要犯罪人群之一，在农村尤甚。校园师源性侵害频发究竟是哪个环节失守？校园里的儿童，我们该如何保护他们的安全？



■“摧花黑手”频现

湖南省永顺县人民检察院近日对原某校校长秦某猥亵儿童一案，依法提起公诉。经查，4月9日凌晨，秦某酒后闯入该校女生寝室，对6名未满14周岁的女生进行猥亵，给受害女生生理、心理带来极大伤害。

湖北郧西县公安局日前将犯罪嫌疑人丁某抓获归案。经查，去年9月以来，观音镇小学61岁的教师丁某，以辅导、检查作业为由，多次将本班多名女生骗至其寝室内强奸。

时间向前推移，在5月27日，湖南湘潭市镇某小学教师曾某因涉嫌多次猥亵女生被警方刑拘；28日，四川某小学教师魏某因多次对11名8岁至11岁学生实施奸淫、猥亵被判死刑；20日，深圳宝安男教师李某因涉嫌把多名14岁女生叫到办公室威逼发生亲昵关系被刑拘……粗略梳理即可发现，全国各地“禽兽教师”案件之多，触目惊心。

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儿童安全基金女童

保护项目发布的一份报告显示，自去年5月至今年5月，被媒体曝光的性侵儿童恶性案件就高达192起，平均1.9天就曝光一起。其中值得关注的是，教师涉案就达42起。

更令人担忧的是，停留在报案阶段或没有报案的或许还有更多。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曾对全国5800名中小學生作问卷调查，显示性侵害案件的隐案率是1:7。换言之，每一起性侵害案件被揭露，背后可能隐藏着7起类似案件。

■防护链条环环失守

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的研究显示，超过60%的儿童性侵案件发生在农村，其中超过70%的案件发生在校园里。正是在这里，一系列本该扎紧的防护链条却环环失守。

——源头：教师入职门槛低，道德考察缺失。湖南某县一位小学校长告诉记者，偏远地区的农村小学教职员工作本就不多，很多学校都是见人就要，导致农村地区一些任教老师在个人修养、法制意识等方面都有欠缺。

——防范：农村家庭教育缺失，沟通交流渠道不畅。湖南省妇联的调研报告显示，在

该省东安县，大部分留守儿童由祖辈监护，其中92%是初中以下文化，仅能照顾孩子饮食起居，极少有心理层面的沟通和关爱。

中南大学社会学研究者李斌认为，农村留守儿童较多，这些孩子缺少倾诉和交流的渠道。其次，农村家庭教育性教育普遍缺失，“家长很少主动告诉孩子，老师如果作出令你不舒服的行为，你可以说不。”

——监管：学校监管机制缺失，存在盲点。在儿童性侵案中，加害人多以校长、教师等身份作掩护，以补课、谈话、罚站、改作业等理由为幌子，以诱骗、胁迫手段作案。而在大量农村

学校，教学楼并未配备摄像监控和管理人员，导致犯罪分子有机可乘。

——处置：封建观念无形中“掩护”了罪恶。据永顺县政法委调查，该县校长猥亵女童没有及时立案。知情者透露，由于受害者还未成年，家长害怕事情闹大，并没有报案。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中心的调查显示，性侵案8成为熟人作案，最长的过了20年才被揭发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州妇女儿童法律援助服务中心曾在4年中受理儿童性侵犯个案29起，其中“私了”不成才转公力救助的有7起，为孩子名声及今后生活不愿控告的有9起。

■如何为孩子筑起“护栏”？

“禽兽教师”在广大农村地区频频作恶，农村学生受侵犯事件屡禁未绝。那么，应如何斩断“黑手”，筑起保护孩子的“护栏”？

一位校长告诉记者，在一些城市学校已有规定：老师要尽量避免放学后对学生进行个别谈话辅导；学生留校应事先征得家长同意，并通知班主任或其他主管教师；严禁关门办公，不可全拉窗帘等。她建议，这些规定应尽快在农村学校推行、落实。

业内人士指出，多年来在未成年人保护方

面，我国进行了大量努力，但涉及未成年人的社会事件仍时有发生，反映出在立法和实践层面上，成年人仍需为孩子们考虑得更多、更全面。

全国人大代表、律师秦希燕认为，就未成年人相关法律层面而言，目前确实存在一些漏洞，包括立法不够全面、不够具体，缺乏可操作性；法律责任规定过轻，尤其是刑事打击力度不强，难以有效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行为。

“应立法取消嫖宿幼女罪，将该罪纳入强奸

罪并加重处罚。凡是与不满14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，一律定为强奸罪，并加重处罚。”秦希燕说。

加强监管是防范犯罪发生的关键。李斌认为，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建立严格的行业准入制度，尤其要重视开展教师职业道德的建设和考察，对于有问题的教师要及时清退。“法律是最后一个手段，是事发之后的惩处。在此之前，从观念教育到监督管理，前两道防线必须筑好。”

(据新华网)